

雲林縣四湖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辦法

1.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四鄉社字第 1100001521 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四鄉社字第 1100017946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，提升本鄉新生兒之出生率，並落實照顧新生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生育補助金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 60 日內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，且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應設籍於本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：
- 一、至新生兒出生當日止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 - 二、初設戶籍於本鄉，中途戶籍遷出再遷入者，至新生兒出生當日止，已設籍本鄉滿半年。
- 前項所稱設籍之認定，指設籍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如遷出戶籍後再遷入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為計算基準日。
- 第一項所稱出生後 60 日內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，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新生兒無法於期限內進行戶籍登記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發放金額，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，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，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：申請書。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及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 - 三、申請人之印章。
 - 四、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
 - 五、委託申請者，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或新生兒之檢附資料如為不實或不符合資格者，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助金繳回本所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依本鄉每年新生兒概略出生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即停止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